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文 件

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茂检动〔2014〕14号

关于印发《茂名检验检疫局进境一般贸易蓝湿皮张抽批查验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

各办事处、本局各科室、直属单位、实验室：

为进一步规范茂名口岸进境一般贸易蓝湿皮张的检验检疫监管工作，提高口岸通关效率，根据质检总局2014年动植检工作部署，结合茂名检验检疫局的工作实际，改革进境一般贸易蓝湿皮张批批施检的管理模式，实施抽批查验，分类监管。

现制定了《茂名检验检疫局进境一般贸易蓝湿皮张抽批查验管理规定（暂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茂名检验检疫局

2014年3月28日

附件

茂名局进境一般贸易蓝湿皮张抽批查验 管理规定(暂行)

为进一步规范茂名口岸进境一般贸易蓝湿皮张的检验检疫监管工作，减少检验检疫执法过程中的人为干预，规范自由裁量权，在严防疫情疫病和有毒有害物质传入的前提下，提高口岸通关效率，依据质检总局2014年动植检工作部署，结合茂名检验检疫局（以下简称茂名局）的实际情况，改革进境一般贸易蓝湿皮张批批施检的管理模式，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实施抽批查验，分类监管，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本规定适用于茂名口岸进境一般贸易蓝湿皮张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

第二条茂名局主要根据以往有害生物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截获情况，结合货物的产地、途经的国家或地区对进境一般贸易蓝湿皮张实施风险分析，制定口岸抽批查验比例；再结合生产加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以往的诚信记录实施分类管理。

第三条为减少人为干预，规范自由裁量权，结合电子监管、CIQ2000、“三个一”和全申报监管系统，在电子监管系统中设定抽批查验比例，由电子监管系统随机按比例抽取口岸查验

批次，对抽中的批次实施口岸检验检疫查验，其它批次为检验检疫监管批。对检验检疫监管批实施到厂查验监管，提高口岸通关效率。

第四条口岸抽批查验比例的确定：

（一）依据以往茂名口岸进境一般贸易蓝湿皮张有害生物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截获记录，暂定来自意大利、越南、巴西和中国台湾地区的一般贸易蓝湿皮张的口岸查验抽批比例为报检批的1/2；来自土耳其、美国、韩国的蓝湿皮张口岸查验抽批比例为报检批1/3；来自孟加拉、南非、葡萄牙、西班牙等国家或地区的蓝湿皮张口岸查验抽批比例为报检批的1/5。

（二）首次进口蓝湿皮张的国家或地区连续实施10批次的逐批查验后，再依据截获情况来调整口岸抽批查验比例。

（三）接到群众举报涉嫌违法违规的必须在口岸实施逐批查验。

（四）根据企业诚信管理系统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或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所进口的一般贸易蓝湿皮张实施连续查验10批次的逐批查验后再依据查验情况进行调整。

第五条口岸抽批查验比例实施动态管理，一般情况半年调整一次。

第六条现场检疫查验不合格的（含木质包装检疫查验），实施连续3批检验检疫查验，全部合格方可恢复原抽批比例。

第七条监管批的管理：检验检疫人员定期下厂对电子监管系统未抽中的进口一般贸易蓝湿皮张实施到厂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发现有害生物或有毒有害物质或木质包装IPPC标志与有关规定不符的，除按规定监督企业作除害处理外，还应及时反馈。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立即实施逐批查验，连续查验5批次全部合格的可恢复原先查验比例；发现其它一般性有害生物超标的应定期调整适当提高口岸查验抽批比例。

第八条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茂名局动植科负责解释。

抄送：本局局领导、调研员、副调研员。

茂名检验检疫局办公室

2014年3月31日印发